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7]6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2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7元。截至2017年6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8,892,2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110,807.93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壹万零捌佰零柒元玖角叁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81,392.07元（大写：贰亿零叁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零角柒分）。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5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

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专户余额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775155228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该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